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天等县小山乡人民政府的天等县小山乡小山村街一队农业种植基地配套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等县小山乡小山村街一队农业种植基地配套项目，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43.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4.6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单位（盖章）：广西卓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